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桃李面包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
年 12 月向社会公
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1,937.34 万元，打
资金到位情况已经
验字[2015]4059 号
资金专户进行存
218,399,207.89 元。

经中国证券监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
人民币 1.00 元，每
人民币 738,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资报告》。上述募集
理。截至 2019 年 9

年9
6年
际募
计师
报告
截至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第二
同意
东大

四次
确保
额度
过人
年第
财产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

产品
和预
可能
立董
进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发

五、履行的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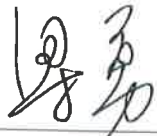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2013年修订）》等相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型理财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康 景

2017 10 11